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城乡规划
代码：0853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5年3月1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一、学位点建设基本情况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是我国“建筑老八校”之一。城乡规划专业历史悠久，早在1956年并校之初，就在建筑学专业设立了城市规划专门化方向。1986年获准设立城市规划本科专业及城市规划与设计硕士点；2011年获准新增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点；2011、2012年先后获准国家首批城乡规划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现为西北地区唯一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和博士后全系列人才培养资格的单位，拥有3个国家级平台和8个省部级平台。本学位点已连续四次以优秀级通过城市规划专业研究生教育评估。2019年，我校城乡规划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城乡规划学科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取得重大突破。

（一）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立足西部、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发展定位，秉承“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承启历史，回应时代；崇尚创新，回归本原”的办学思想，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知识基础与实务工作能力，良好的空间塑造能力、交叉融贯能力、创新实践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深厚家国情怀和良好职业道德，成为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的行业领军人才。

（二）学位标准

本专业学位点硕士毕业生应较好的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常用的工具性知识，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精神，具有从事城乡规划学科科学研究工



作或独立担负城乡规划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应接受实践训练，形成能够反映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相关学术成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6 学分，专业实践 4 学分，创新创业 1 学分。具体参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西建大〔2021〕46 号）》《建筑学院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建筑〔2021〕5 号）》执行。

（三）培养方向与特色

在培养方向上，面向专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结合自身特色，本学位点设置四大培养方向，分别为：（1）城市规划与设计；（2）乡村规划与设计；（3）城乡历史遗产保护规划；（4）城乡规划新技术。

（1）城市规划与设计方向：聚焦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城市发展中的人居环境优化及设计问题，形成了集空间观、系统观、层次观和时间观为一体的培养体系，突出了多学科交叉与地域文化融合的优势，注重系统掌握城市规划设计的理论和方法，培养学生系统掌握城市规划设计的理论方法、融合地域特质、民族特色与时代特征的实践创新能力。

（2）乡村规划与设计方向：聚焦乡村振兴战略下的乡村空间重构与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地域特质、民族特色与时代特征，瞄准县域新型村镇体系调控规划原理与方法，凝练西部典型地域乡村规划模式及适应性技术体系，突出了西部地域特色研究与多学科协同创新的优势，培养了学生的系统掌握城乡规划设计的方法、融合地域特质与时代需求的实践创新能力。

（3）城乡历史遗产保护规划方向：聚焦文化复兴国家战略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创新，形成了历史观、保护观、整体观和



动态观四位一体的培养体系，突出世界遗产地城市和国家大遗址保护规划、中国城市规划传统的继承和创新、丝路沿线系列城市文脉演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等理论和方法，培养学生在城乡遗产保护传承中的国际视野与本土经验传承的创新实践能力。

(4) 城乡规划新技术方向：聚焦数字技术驱动下城乡规划技术转型中智慧治理、低碳规划、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创新，形成了融合数字化与智慧化等培养体系，突出了低碳城乡规划设计技术、城乡时空大数据分析、城市交通模拟分析的理论和技术创新，培养学生兼具前沿技术驾驭力与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复合型创新能力。

(四) 师资队伍状况

目前本学位点专任教师共 59 人（不含本校指导城市规划专业硕士的建筑学、风景园林等专业教师），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14 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23 人。人员结构方面，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31 人。本学位点晋升教授 3 人，副教授 6 人，通过“雁塔学者”等引才论坛引入准聘副教授 2 人。获批三秦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全省一流团队 2 个，省部级人才 2 人次。

本学位点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专职教师 30 人。各培养方向师资队伍及带头人情况如下：

(1) 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任教师 18 人，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6 人。方向带头人为张沛教授，博导，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城市科学学会城市更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评价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在研 2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独著、主编或参编著作 20 余部。

(2) 乡村规划与设计：专任教师 15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5 人。方向带头人为段德罡教授，博导，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乡村规划与建设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小城镇分会常务理事、乡村建设高校联盟乡村规划实践专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横向项目数百项。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及教材 2 部，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

(3) 城乡历史遗产保护规划：专任教师 14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6 人。方向带头人为李小龙教授，博导，中国城乡建设与文化传承研究院副院长、陕西省新型城镇化和人居环境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史学分会副理事长。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获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住建部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近 5 年获得全国优秀规划设计奖 1 项。

(4) 城乡规划新技术：专任教师 12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6 人。方向带头人为陈晓键教授，博导，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第四届、第五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乡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第一、第二届西安市决策咨询委委员。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在研 1 项。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及教材 4 部，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近 5 年获得全国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 1 项。

(五) 研究生招生选拔情况

2024 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报考 79 人，录取 59 人，录取比例为 74.6%，推荐免试 3 人，萃英计划 9 人。生源以本校和通过专业评估院校的优秀毕业生为主。



（六）就业发展状况

2024年度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共77人，落实就业去向65人，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到84.41%。就业单位去向中国企业25人，占比32.46%；科研设计单位6人，占比7.79%；民营企业13人，占比16.88%；党政机关6人，占比7.79%；其他事业单位11人，占比14.28%。毕业生就业去向服务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镇化建设等国家战略与陕西省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七）研究生奖助情况

依据陕西省相关奖助贷文件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奖助体系，主要由激励层面的奖助学金体系和保障层面的助学金体系构成，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国家助学金。

为充分发挥奖助学金对研究生从事学习、科研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扎实做好“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发挥奖学金的指挥棒作用，助力学科建设，学院成立了奖学金评选委员会，通过委员会讨论、征集学生意见等方式科学制定《建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2024年4月修订）》和《西建大建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附录（试行）》。2024年度国家奖、助学金金额170.2万元，资助学生287人次。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研究生党建情况

1、研究生党建情况：本学位点下有硕士研究生党员104人。设置研究生党支部11个。全年持续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报



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内容，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等内容，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集体学习 170 余次，向全体支部书记配发《论教育》，向全部党支部配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论党的青年工作》等理论学习书目，组织党支部专题学习 20 余次。学生党员将专业与党员身份结合，体现了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按“双带头人”标准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举办支部书记（委员）党务培训，提升支部抓建能力。积极鼓励学生充分发挥专业特色，结合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生态文明、遗址保护等选题深入调查研究，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2024 年，1 支团队获“陕西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1 个支部获全省高校团建示范样板支部。

2、科研团队党建情况：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响应学院党委将党支部建在团队上的号召，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两个作用”，在城乡规划学系教育团队建设的基础上对党支部进行调整，深入探索具有学科和专业特色的党建“双创”成果。响应学院党委将研究生党支部建在团队上的号召、依托科研团队组建的“北斗乡村建设研究服务团队党支部”“中国本土规划研究团队学生党支部”，不断优化导师与研究生联合党支部模式，使研究生党支部成为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坚强战斗堡垒。

3、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为更好统筹推进基层党建、教书育人、科研创新与服务社会“四位一体”工作，落实紧密围绕学生党员工作的要求，设置了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副班主任的双导制度。要求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科专业特点，选拔优秀青



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资深教师担任班主任、优秀学生干部兼任副班主任；落实辅导员、班主任年度培训考核制度，坚持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联席会议制度。2024年，1人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陕西赛区省级复赛受表扬指导教师，1人获得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4人获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1人获“植物医生”优秀教师，1人获军训优秀指导员，1人获十佳辅导员，1人获优秀教工团干。

(二) 思政教育情况

针对硕士研究生，在学校统一开设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执(职)业道德与素养等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上，学院加强职业道德与素养课程建设，加强了党史、思想史理论学习及职业道德教育。

在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进相关教育与改革，具体举措如下：

(1) 牢记使命担当，夯实课程思政。将国家战略融入课程体系，以“西部生态城市规划、西部乡村人居环境、本土规划理论与方法”三大特色课群为主体，搭建课程思政示范平台，建立“课程思政首席教授负责制度”，引领教师将教书与育人有机融合，做到课程思政全覆盖。

(2) 坚持多措并举，铸牢思想防线。精心搭建“美丽乡村·共同缔造—北斗乡建工坊”等课程实践平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暑期三下乡”“新型城镇化青年观察员计划”等社会实践平台。落实课程建设及相关论坛讲座、学术报告等活动的三级审批制度，落实课程建设及相关论坛讲座、学术报告等活动的三级审批制度，



把牢意识形态管理权；严把人才引进、教材使用、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审等重点关口；实施校院系三级听课制度，建立团队教学纪律把关机制，把“课堂讲授有纪律”落到实处。加强“绿建先锋”“建院新青年”等新媒体管理，推出优秀网络作品，不断延伸意识形态阵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话语权。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标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

（1）发扬优良传统，加强组织领导。学院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列入党政联席会常设议题，常抓不懈。明确书记和院长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作推进的工作机制。邀请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证据研究院“特约研究员”进行“传承延安精神，激励奋斗之志”辅导报告、邀请西安市公安局教导员对政治安全进行专题辅导，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活动，强化党性教育，自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强化担当作为精神。

（2）树立师德典型，突出价值引领。发扬优良传统，树立身边典型模范。以“三代建院学人接力‘温暖’雪域高原”，“发扬甘坐冷板凳精神，潜心挖掘中国规划智慧”等故事，宣传全国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的高尚师德、行为世范和人格魅力，感染并引领全体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立心从教。

（3）发挥团队优势，强化示范带动。坚持把师德师风教育与团队建设紧密结合，以教学科研团队为基础，以学科带头人为核



心，成功举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三届建筑领域发展规划战略研讨会”“2024年首届居住建筑学术研讨会”“科研团队年度总结大会”和“教育团队年度总结暨学术会议”等国内外专业报告交流活动，邀请境外学者专家来校交流汇报，建立教师业绩评比和师德标兵评选等激励机制，增强教师专业学识与技能，以知促行、以行践知，带动师德师风整体提升。

(4) 完善考核机制，严守师德底线。严把教师入口关，实行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制，考核结果与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导师资格、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等挂钩，形成考核监督协同机制。建立学校、学生、家长及社会紧密结合的多元评价体系，严惩师德违纪行为，将师德建设贯穿教师队伍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

(四) 学风建设情况

本学位点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将学风建设融入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组织导师认真学习学术规范，全过程、多举措对学生进行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将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贯穿研究生教学全过程。新生入学之际，即组织全体新生入学宣讲会，着重强调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向学生普及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及办法，宣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内容、危害、案例及相关处分要求。同时，以导师责任制为基础，结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办法》要求，采取新晋导师培训、导师能力提升培训的活动，印制《导师工作手册》，强化开题及中期质量考核、末位学生后续全程跟踪等手段，全面提升导师和研究生的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水平。



以学术科创活动为载体营造良好的学风氛围。开展“学术资讯周报”、“书籍推荐”等周期性活动专栏提高学生的学术兴趣和学术创新参与率，活跃学术思想，引发学术争鸣；为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撰写开题报告，顺利进行开题答辩打好基础；开展“挑战杯经验分享会”“学术活动、竞赛经验分享”等明星项目经验交流会；广泛宣传榜样示范作用，认真梳理和总结优秀同学的学术和科研经验，引领同学热爱科研、潜心学术、创新创业，促进学术交流，弘扬良好学风。

在上述措施下，本学位点学风建设效果整体良好，本学位点未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出现。

三、学位点研究生培养主要情况

（一）课程与教学情况

根据教育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城市规划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要求、《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2024 试行版)》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相关文件等，2024 年本学位点修订培养方案，完善课程大纲，以满足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特色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主要开设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开设的核心课程主要有《规划与设计 I、II》《城乡规划理论与方法》《城市规划实务与评述》《中国本土规划导论》《国土空间规划导论》《国土空间分析技术方法》《西部乡村规划原理与方法》《城市规划公共政策》《城市与区域发展导论》《城市交通专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等。其中，《规划与设计 I、II》课程由双选导师组结合工程实践项目、创新创业



竞赛、中外联合工作营开设；其余课程由教授、副教授、骨干教师及行业教师讲授。

2、课程教学质量：建立了“学校-学院-团队-导师组”四级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机制，开展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的课程体系优化与核心课程建设，增加案例课程和相关教学内容比例。制定严格的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审核制度；加强实践环节管理，严格落实双导师制，提高专业实践质量。

3、教材建设情况：不断加强教材建设，出版《低碳生态城乡规划设计》《城市文化简论》《建筑设备》《低碳城乡规划设计》等教材4部，在编《西部乡村规划原理》《城乡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修订二版）》《中国本土规划概论》住建部“十四五”规划教材3部。

（二）导师选聘、培训与考核情况

本学位点严格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西建大[2021]44号）》《关于开展我校2024年招收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建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建筑[2023]01号）》展开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等管理工作。

1、在导师选聘和考核方面：对导师的选聘、考核合并进行。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把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作为选聘标准。形成以能力为导向、能上能下的导师动态管理机制。根据选聘标准进行申请导师资格，学院审核、公示，最终由院、校两级学位委员会讨论审议确定。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度。为推进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增强研究生理论结合实践的能力，积极聘请校外兼职导师，但校外导师必须达到相应标准，且需和校内导师形成“双导



师”组合才能招生。在导师的选聘过程中，对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对未达要求者暂停下年度招生。

2、在导师培训方面：实行“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研修培训—导师综合业务强化培训”常态化导师培训与交流机制。每年对新增导师集中进行校、院两级岗前培训，对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开展线上网络培训，组织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赴清华大学研修培训。同时强化不定期的导师师德师风、课程思政教学能力、课程设计及示范课建设、培养等培训，并大力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全部导师均进入相应的科研团队，进行团队持续帮扶引导。在团队内部日常教学和学术交流研讨的基础上，学院组织全院科研团队汇报交流，分享经验，大大提升了整体导师队伍的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教学指导水平。

（三）导师责任落实情况

1、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西建大[2021]44号）》规定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岗位，而非固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或终身制的荣誉称号。学校进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逐步形成以能力为导向、能上能下的导师动态管理机制；建筑学院制定了《研究生教师指导工作手册》，进一步对导师管理、岗位职责进行规范，明确了导师需要教育学生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基本职责与权力。

2、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执行情况：各指导老师能够严格要求自己，树立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术研究榜样，能够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指导老师能够认真拟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课



程学习，确定论文方向，组织并审查研究生的论文选题报告，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能够定期检查指导论文工作，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报告活动，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3、强化导师质量管控责任情况：《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西建大[2021]44号）》规定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体。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或者在各类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停止该导师招生或核减招生名额。通过各项学院规定以及定期宣传和强调相关要求，已经收获了良好的效果，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学术训练情况

1、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发表学术论文、专利、项目参与情况：2024年，本学位点持续强化在研究生基本知识拓宽、实践能力提升、创新能力加强等方面的培养，优化与地方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相关机构的协同培养方式，搭建创新实践平台，推动双导师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极大的提升了研究生的综合能力。学生依托“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厅局级等各级科研项目以及《山西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晋城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体系规划》《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规划》《西安市长安区乡村振兴建设实施规划（2023-2035年）》等重大实践项目20余项，深度参与科研训练，在导师的指导下，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2、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获奖情况：2024 年专业硕士研究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省部级创新创业竞赛奖项 20 余人次。

3、研究生参与学术的制度建设、经费支持情况等：学校出台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西建大[2015]215 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西建大[2005]247 号）》等，大力支持研究生各种强化学术能力的活动。设立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研究生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对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并宣读论文的全日制研究生学校给予差旅费和会议费资助，资助额度最高为 8000 元/人；以协同性、多元化、全过程为特色，围绕培养目标，建立“校外实践+联合指导+多元选题+答辩审核+综合评价”的专业实践体系；立足校企双主体，形成平台联合支撑、导师协同指导、全过程考核的联合培养机制。

（五）专业实践情况

以协同性、多元化、全过程为特色，围绕培养目标，建立“校外实践+联合指导+多元选题+综合评价”的专业实践体系；立足校企双主体，形成平台联合支撑、导师协同指导、全过程考核的联合培养机制，保证专业实践质量，校内外团队联合组成“校企联合设计实践教学组”，推进科研、教学、设计成果的融合与互促；制定系统的导师管理制度，明确实践导师职责，依托国内知名企业，聘请总规划师、总工程师等多位行业知名专家担任校外研究生导师；实行企业工程实践、公益性社会实践等多元实践方式并行，在保证选题覆盖面广、选择性多的基础上，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城市更新、文化遗产保护等各类设计实践，完成调研报告、设计图



纸、规划文本等工作；采取“调研报告+规划方案+实践报告”全过程成果要求，实行“答辩考核+企业鉴定+导师评价”综合评定方式，保证实践教学全过程质量。

城市规划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完成第 1 年课程学习后，必须进入专业实践基地完成专业实践，以完成调研报告、规划方案、工程实践报告的形式通过考核。一般应在具有甲级资质单位进行实践。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截至目前，我校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等联合建设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 62 个，成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作为我校城乡规划专业重要教学基地和生产实践基地，为师生接触和参与社会实践提供了有利条件。研究生参与企业实践逾 70 余人次，参与各类社会实践逾 20 人次，促进学生实践成果向竞赛获奖、应用示范转化，研究生通过实践明确了职业规划和就业去向，在应聘中优势明显，受到用人单位广泛好评。

（六）学术交流情况

为活跃学校的学术气氛，推动学术交流，积极举办承办高尖端学术会议，开拓师生学术视野，使学术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学校出台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西建大[2005]247 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西建大[2015]215 号）》，对我校所属单位主办、承办或协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提供经费资助，对以学校名义主办或承办、并且出席会议的境外代表人数不少于 20% 的国际学术会议给予资助。设立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研究生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2024年，主办与承办首届居住建筑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建筑学会居住建筑专业委员会年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三届建筑领域发展规划战略研讨会、第十届城市规划·长安论坛国际会议和城乡规划雁塔国际论坛。学位点师生持续参加包括首届ICOMOS·中国·文化遗产大学论坛、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教育年会、金经昌中国青年规划师创新论坛、国际中国规划学会(IACP)年会、中国城市规划年会等在内的各类学术会议，并邀请国内外、校内外专家学者以讲座形式报告城乡规划专业相关学科发展动态和研究成果。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百余人次。

(七) 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情况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本学位点多措并举，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1、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保证：形成校内课程“专家督导+学生监督”并行的双轨监督机制、及实践环节双导师负责机制和专业设计课程双选机制。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教学督导随机听课制度，加大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监管，保障课程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结合双选导师组承担的实践项目、创新创业竞赛、中外联合工作营等展开设计课程教学，加强校外导师及校内导师教学及学生答辩环节把控，提升研究生的知识综合应用、创新与工程实践能力。

2、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本学位点针对研究生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预答辩和正式答辩等学位论文阶段的必要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和全过程监控，以充分保障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中期及预答辩环节导师组重点对研究生的研



究成果、论文进度、后续工作及存在问题等进行考核，结合导师评价，给予研究生考核结果与修改意见。提高学位论文院内盲审比例，以充分保障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3、加强研究生学位授予管理：在学位授权管理方面，本学位点严格执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对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并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业，具有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在通过申请资格审查、论文评审、论文答辩、材料上报、学位授予等各项程序后，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4、研究生分流淘汰预警机制：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为制度保障，结合建筑学院学科特色，采取全过程、全方位的过程管理。对未达到硕士中期考核的提前进行学业警示，对未通过院内第二次盲审的研究生予以延期。

（八）学位论文质量情况

1、学位论文规范要求、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制度及执行情况
学校制定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定（试行）（2022）》《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工作实施办法（西建大研[2017]15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西建大研[2018]14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修订稿）（西建大[2020]46号）》等系列文件。为了更好的保证论文质量，要求开题于第3学期末完成，进行开题报告评阅；开题通过后半年左右，完



成中期考核，完成论文初步成果评阅，进行论文预答辩；中期答辩完成半年左右，送同行专家评审，完成最终论文评阅，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仍需要自查发表学术论文是否符合要求，需要进行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并按照相关要求比例进行毕业论文盲审。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学位点论文抽检情况及质量分析

在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控制下，本学位点学位论文质量表现良好。2024 年度，本学位点授位学术论文在省学位办、校级抽检中整体情况良好，均为合格。

3、专业学位点的强化和体现学位论文应用导向情况等

总体情况：2024 年共完成 74 篇学位论文，其中 60% 涉及西部地区适应性城市规划与设计领域、20% 为本土城市规划智慧传承领域、20% 为欠发达地区乡村人居环境营建领域。

论文的应用性：选题聚焦行业需求，突出优势特色，主要源于规划实践项目或基于项目申报的科研课题。针对行业发展面临的热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结合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脆弱、人口和城镇分布稀疏的现实，进行深入调查、重点研究。

解决实际问题成效及行业应用价值：论文在城乡规划方法、规划指标、规划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形成较为丰富的成果且被不断应用于实践中，促进了成果转化。与论文有关的项目获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4 项，形成诸多中国规划问题的建大方案。如大尺度山水人文格局、大遗址保护、城乡规划设计方法、新型城镇化等系列论文成果广泛应用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和城乡高质量发展等实践中。



（九）科学研究情况

2024 年度本学位点教师获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项，在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课题 5 项，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0 项，主持重要横向项目 34 项，纵横向经费达 1993 万元。在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进步方面，本学位点在《城市规划》《中国园林》《城市发展研究》《规划师》等国内核心期刊杂志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70 余篇。

（十）服务贡献情况

2024 年本学位点充分发挥产学研一体化优势，服务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华民族文化复兴和新时代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扎实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开展科研成果转化，注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绩。

持续探索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之路，致力于中国本土城乡规划经验体系实证、中华文明标识地保护展示与利用、红色文化遗产地保护与价值传播等文化建设工作。立足“两高一疆、一河一城”，完成多省、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评估、督察检查、整改验收，成果及事迹多次得到住建部致函表扬。发挥学术优势，深度参与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出品的大型系列纪录片《文脉春秋》的制作，配合制片组完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节目前期策划，为节目内容提供中国本土营城智慧挖掘阐释与价值弘扬相关学术支持。

积极担当促进西部城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使命，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建言献策，完成多项规划设计项目和政府决策咨询项目。专业教师承担的《晋城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体系规划》《清涧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同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024



年评估工作》《西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革命文物普查》等重大规划咨询课题，为城乡经济文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示范，并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

面向国家生态宜居人居环境建设倡导，每年出版《陕西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报告》（蓝皮书），探索新型城镇化“陕西模式”，有效带动当地经济资源的高效率利用，促进地区经济技术创新和社会进步。在全国“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中，建立校地合作，共育乡村振兴建设人才。为城乡经济文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示范，并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

四、学位点自我评估进展与分析

（一）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陕西省教育厅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的通知》的要求，本学位点成立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估工作方案，以及评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面对新时代城市规划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需求，以及国土空间规划转型带来的规划体系变革和知识拓展，本学位点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1. 建议持续优化师资结构，培养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并以多种方式引入行业导师；2. 围绕国家战略、



结合特色优势领域，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及案例；3. 进一步加强设计实践教学，提升专业人才核心竞争力。

五、持续改进和建设目标

（一）改进举措和保障措施

改进举措：1. 持续优化师资结构，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快学科领军人才与中青年学术骨干梯队建设；2. 围绕课程、科研和社会服务，探索思政元素的多元融入，围绕国家战略、结合特色优势领域，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及案例，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加强教材建设，持续优化和建设近年新开设的国土空间规划导论等课程，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知识领域基础教学资源建设；3. 以多种方式引入行业导师，加强与国内顶尖规划设计单位合作深度，加强设计实践教学，提升专业人才核心竞争力。

保障措施：1. 优化人才引育政策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发挥科研团队的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成长；2. 以校院两级的支持政策为基本保障，以本学位点三大教学团队为体系支撑，通过学院统筹、目标分解、团队负责的工作方式，探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建设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城乡规划专业领域知识图谱；3.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多维度能力培养，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行业导师全程介入，加强国际交流制度建设，拓宽学术交流、学者互访、人才培养等多种渠道，突出城乡规划专业人才核心竞争力。

（二）建设计划和发展目标

（1）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引培计划

培养在国内有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形成较好的人才梯队，建立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学科优势与特色，打造若干跨学科



集群，培养一批学科领军人才与中青年学术骨干，支撑一流学科建设。推行“师资博士后”制度，提高人才评价、甄别水平。实施“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促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加大教师访学交流支持力度，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2）加强对外招生宣传，扩大优质生源比例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大招生宣传的广度和影响力。进一步丰富完善硕士研究生夏令营活动的方式与内容，吸引更多优质生源。

（3）聚焦国家战略与地方需求，提升社会服务水平与影响力

紧密围绕文化复兴、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国家战略与西部城乡发展诉求，依托智库平台、设计平台与教师团队优势，为我国城乡规划与建设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4）持续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依托国家级科研平台和战略性、前沿性课题，通过优势科研团队协作、领衔专家合作，产出先进科研成果、促进教育资源转化。全面深化与丝路沿线国际院校的合作交流，推行专设机构+专职、兼职国际专家+区域联络专员的平台运行机制。依托丝路国际建筑科技大学联盟，拓展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和留学生培养规模。